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文件

闽环监协办〔2022〕12号

关于发布《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更好地适应协会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经研究，我会制定了《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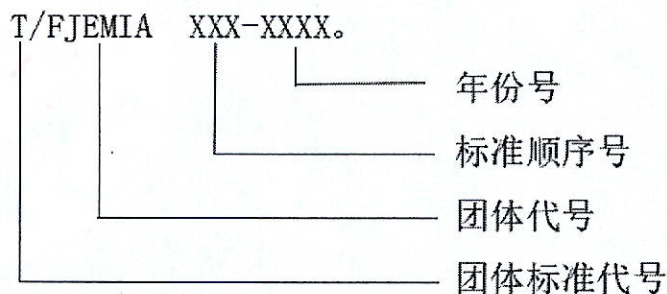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应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构成格式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由团体标准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暂由协会秘书处代管）、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团体标准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组成。

第八条 “管理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统一归口管理与工作协调。

第九条 “工作组”分工负责各专业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

第十条 “编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编制工作，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织成立。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按照立项、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发布实施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各阶段生成的标准文件依次为：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讨论稿—送审稿—报批稿。

第十三条 提案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发起标准提案。本会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立项将被优先考虑。

（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可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标准提案。

（三）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四条 立项

（一）“管理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项目组织“工作组”进行立项评估。

（二）对审批通过的拟立项项目在协会官网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

第十五条 编制

（一）经批准立项的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织成立团体标准编制组，制定工作计划，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报“工作组”审批。

（二）协会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工作组”审核。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

（一）“管理部”通过协会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日。

（二）征求意见结束后，“编制组”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讨论稿。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团体标准编制组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报送“工作组”。

（二）“工作组”根据审核通过的标准内容成立审查专家组（审查专家不应来自“编制组”成员所在单位）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三）标准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必须有审查结论。

（四）通过审查须获得不少于审查专家组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不通过审查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

（五）一般在审查会结束后的 90 日内，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后的 90 日内，“编制组”应完成标准报批文件。

第十八条 批准和发布

（一）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编制组”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报“工作组”进行审查，由“管理部”以公告形式发布。

（二）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九条 实施

（一）协会团体标准供本会成员、有关单位和部门自愿采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本会进行反馈。

（二）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应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收集反

馈意见，以便修订时参考。

（三）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条 复审

（一）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本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后及时提出复审结论。

（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必要专利，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废止。

2022年7月20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